# 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0462938B號函訂定

**一、依據：**114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(一)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。

(二)透過加強訓練功能，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
(三)藉由積極辦理講習課程，提昇特教志工專業成長。

(四)讓志工得以瞭解本市特教資源，並能有效能的服務特殊學童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**四、參加對象：**共計80人

(一)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
(二)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工。

(三)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**五、辦理方式：**

(一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4年9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30分
2. 地點：新市區新市國小一樓大會議室。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

(二)報名方式：(請特別注意報名流程)

1. 請學校協助志工於114年7月1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)報名。
2. 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佈錄取名單後，由承辦學校寄送 google 連結至學員電子信箱，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利製作研習證明。
3. 請自行至特教通報網確認是否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若有疑問請洽詢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(5992895分機841)或分區特教中心（5894525)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）。

(四)其他說明：

1. 志工務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正確、可收信之電子信箱。若未填寫 google 表單資料，則僅提供研習條。
2. 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，本次會議不提供餐飲外帶。
3. 停車請聽從現場人員指揮，請勿誤入「新市國小停車場」(非學校停車場需付費)。

**六、**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核予公差假，並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。

**七、經費來源：**由114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八、獎勵：**本計畫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

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**九、**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表

114年9月13日(星期六)

| 辦理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者／負責人員 |
|---|---|---|
| 8：45~8：50 | 相見歡-報到 | 新市國小團隊 |
| 8：50~9：0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9：00~10：30 | 認識障礙特質與關係建立 | 外聘講師<br>長榮大學游淑真教授 |
| 10：30~10：40 | 休息時間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0：40~12：10 | 學校特教志工的實務工作分享 | 內聘講師<br>北門國小李宜學校長 |
| 12：10~12：30 | 綜合座談 | 新市國小輔導室 |
| 12：30 | 賦歸 | |